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告 謝艾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Thi Tranguyen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中有關被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 部分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
無法特定被告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0月22日、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命其特定被告甲○○○
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為何人，然原告僅表示無法
特定為何人及真實姓名云云，迄至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能具體補正前開要件，其訴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
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李淑卿